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54.21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416,530 股的 1.84%。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四、本激励计划中提及的上市相关表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十五、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预测。

十六、本激励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4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6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8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1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3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4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5
第十六章	附则.....	3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文昌新材、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授予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对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次激励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激励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5.35%。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退休返聘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5.78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4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4%。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预受股份数量542,1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542,100股，占总股本比例1.84%，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3,133,338.00元（不含过户费、经手费）。

上述回购股份542,100股拟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542,1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84%：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42,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84%。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维	董事、总经理	否	59,300	10.94%	59,300	0.20%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李姹	董事、财务总监	否	118,500	21.86%	118,500	0.40%	回购本公司股票
何敏	副总经理	否	118,500	21.86%	118,500	0.40%	回购本公司股票
梁玉霞	董事会秘书	否	59,300	10.94%	59,300	0.20%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二、核心员工							
李超	材料工程师	否	29,600	5.46%	29,600	0.10%	回购本公司股

							票
肖赢	材料工 程师	否	29,600	5.46%	29,600	0.1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翟雍	材料工 程师	否	29,600	5.46%	29,600	0.1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颜灿	市场营 销部负 责人	否	29,600	5.46%	29,600	0.1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赵博	销售主 管	否	29,600	5.46%	29,600	0.1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向俊	质量管 理部经 理	否	38,500	7.10%	38,500	0.13%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542,100	100%	542,100	1.84%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在公司的年限、对公司的贡献、员工的认购意愿及公司稳定发展的必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对以上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72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

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	20%

	成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8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0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126,096.25元，公司股本为29,416,53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9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5.78元/股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为每股净资产的96.54%。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是激励员工为实现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本次股权激励采用限制性股票，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公司授予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9年以3.85元/股价格发行股票2,962,965股，募集资金11,407,415.25元。但前次发行距今时间较长，且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状况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基本不具备参考价值。

4、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于首次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前 20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平均成交价（元）
前 20 交易日	0.00	0.00	0	—
前 60 交易日	0.08	0.54	1	6.73
前 120 交易日	0.08	0.54	1	6.73
前 200 交易日	0.08	0.54	1	6.73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5、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5.78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42,100 股。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已回购股份数量 542,100 股，回购资金总额 3,133,338.00 元（不含过户费、经手费）。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与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5.78 元/股一致。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前次股票回购价格等因素，结合与激励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5.78 元/股，略低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5.99 元，与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一致，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4	第四个解限售期：2028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5	第五个解限售期：202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如果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五）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为保持公司长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本激励计划决定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考核基数，在此基础上，以2025年度-2029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增

长能力，可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融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公司的过往收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2、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成果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效果。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及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及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启动IPO或被并购计划，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视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方案，激励对象予以配合。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 2025 年 6 月完成授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5.99 元/股（详见“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若公司授予 542,1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11.38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需要摊销 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1.38	2.60	4.06	2.35	1.40	0.74	0.23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4、公司应及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

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是否终止实施，如果拟终止实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的权益已解除限售并卖出，则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

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

1、如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死亡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六）其他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不得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八）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